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00,96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7420%。

董事黄以武先生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重要内容提示如下:

1、目的: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5、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因公司业务特点,外汇回款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2、交易金额(含等值外币),即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全部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3、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5、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全体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存在因市场波动导致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

3、长期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手段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依旧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套期保值、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

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

五、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5、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万润股份: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蕾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00,9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74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五)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许可[2021]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予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7.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25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及《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金额共计1,961,925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三)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525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295元/股)=9.23元/股;回购数量为: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一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及《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及《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五)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六)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十七)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6%,回购金额共计230,515,800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23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3元/股)=8.93元/股;回购数量为:8名退休激励对象和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回购事项尚待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1月3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75分位值;2023年经济增加值增加值EVA>0。

注:

(1)上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为保证可比性,自2021年初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均不考虑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3)计算经济增加值(EVA)是指扣除当期在建工程的影响。

4.业务单元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业务单元是指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万润股份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下属企业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下属公司会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 A(包括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如下表:当期考核结果均与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

考核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0

6.其他

激励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的成员,如适用由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年度考核,还应按照在任职考核目标考核办法中规定,完成任期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不低于100%解除限售。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时,如适用由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关于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与经营业绩考核考核考核管理考核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和解除限售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违纪违法情形,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